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3、债券代码:11362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40,500 万元

6、发行数量:405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5 月 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46.6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6.38 元 / 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7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7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7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7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7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保荐联系人:奚一宇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29 期

● 现金管理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4,0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71,22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28,773.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 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
| 1 |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 40,430.00 | 36,802.88 |
| 2 |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 合计 | 43,430.00 | 39,802.88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799.39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产品提供方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29 期 |
| 金额(万元) | 3,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75%-3.20% |
| 产品期限 | 31 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29 期

(2)产品代码:11129

(3)产品期限:31 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5)挂钩指标:EUR/USD 即期汇率

(6)观察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7)收益率:保底收益率 1.75%;浮动收益率 1.25%或 1.45%

(8)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下午 14:00 挂钩指标高于 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 1.7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0.8000,则实际收益率为 3.2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 3.00%。

(9)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实际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若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63。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60,497,669.74 | 1,963,942,193.80 |
| 负债总额 | 794,529,117.74 | 802,135,347.47 |
| 净资产 | 1,165,968,552.00 | 1,161,806,846.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966,819.34 | 30,200,082.07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1.03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61.75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37.97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1.92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7.40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 | 2,00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8 | 合计 | 37,000 | 32,000 | 200.089 | 5,000 |
| 9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0,000 |
| 10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58 |
| 11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88 |
| 12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 |
| 13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 |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3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6,443,50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6,443,5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4130 |
| 4、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41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433,362 | 99.9721 | 7,834 | 0.0214 | 2,307 | 0.0065 |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582,684 | 99.8461 | 7,834 | 0.1188 | 2,307 | 0.035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216 | 47.6106 | 7,834 | 40.4711 | 2,307 | 11.9183 |
| 5 |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216 | 47.6106 | 7,834 | 40.4711 | 2,307 | 11.9183 |
| 7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216 | 47.6106 | 7,834 | 40.4711 | 2,307 | 11.9183 |
| 8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216 | 47.6106 | 7,834 | 40.4711 | 2,307 | 11.9183 |
| 9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216 | 47.6106 | 7,834 | 40.4711 | 2,307 | 11.9183 |
| 11 |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216 | 47.6106 | 7,834 | 40.4711 | 2,307 | 11.9183 |
| 12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216 | 47.6106 | 7,834 | 40.4711 | 2,307 | 11.918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6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 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张平华(所持有股份数量为 24,561,042 股),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89,636)对议案 12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士俊 王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润光学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润光学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韩国康佳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许可与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许可与合作协议》是合作双方就抗 HIV 创新药(以下简称“抗艾产品”)艾诺韦林片(ACC007)及其复方制剂艾诺米替片(ACC008)在全球范围(不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韩国,以下简称“海外”)商业化开发和推广许可及其权益分成等事项签署的合作文件,公司将获得抗艾产品在海外进行独家商业化开发和推广的授权许可。但是抗艾产品海外商业化的具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许可与合作协议》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双方签订的《许可与合作协议》总体上约定公司在承担海外商业化开发和推广全部费用的前提下,将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获得抗艾产品海外商业化权益对应的分成比例,考虑到抗艾产品海外商业化的具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药业”)与韩国康佳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Kainos Medicine Inc.,以下简称“Kainos”)于近日签订了《许可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现将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Kainos Medicine Inc.

性质:韩国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Kisub Lee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研发产品 ACC007(艾诺韦林片)中国区域(含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的专利许可授权方

主营业务:研究和开发治疗脑部疾病、癌症和传染病创新药物,从事新药早期开发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 Kainos 近日以书面传签方式签署了协议。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与 Kainos 签订的《许可与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Kainos Medicine Inc.

乙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与目标

公司与 Kainos 在抗 HIV 创新药领域有多年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双方拥有抗 HIV 创新药海外注册及推广的核心要素,包括海外权利及产品临床研究数据等,在公司两款抗艾滋病 1 类新药陆续上市且国内商业化稳步开展的基础上,双方拟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合作,由 Kainos 授予公司在海外进行独家商业化开发和推广的权利,双方将共同努力推动抗艾产品海外商业化进程。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许可与合作协议》。

(三)合作主要内容

1、甲方拟将其拥有的 ACC007 的海外权利(不含韩国、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独家授予乙方,乙方可在协议区域内自行开展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乙方有权将协议授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转许可给任何第三方,无需经 Kainos 同意,但应在权利转许可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 Kainos;

2、乙方应使用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如分配足够的时间、精力和其他资源)将产品商业化并实现收益最大化;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协议产品在协议区域内的注册、营销和商业化的费用;

3、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甲方应在合适的情况下,为乙方在协议区域内开发、营销和商业化产品提供商业上合理的支持和协助;

4、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乙方就产品的不同商业模式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1)在协议约定的抗艾产品国际专利保护区域内,该等特许权使用费原则上为该等产品海外商业化权益 45%分成比例;2)在欧盟国家且抗艾产品未获国际专利保护的区域内,特许权使用费原则上为该等产品海外商业化权益 10%分成比例;3)在其他非国际专利保护区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时间至相关国际专利到期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期和市场保护期结束。

(四)双方承诺

1、双方承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规经营,各方对其自身的违规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2、双方均已取得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开展本次合作所需的资质、许可、授权、批准或备案;

3、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双方均已获得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有许可和授权;

4、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五)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根据协议的条款和规定提前终止;

2、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根据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

3、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无法友好解决的有关本协议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最终通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SIAC 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双方签订的《许可与合作协议》总体上约定公司在承担海外商业化开发和推广全部费用的前提下,将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获得抗艾产品海外商业化权益对应的分成比例,考虑到抗艾产品海外商业化的具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推进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形成抗 HIV 创新药海外业务新的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 Kainos 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与韩国康佳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基于《合作备忘录》,公司与 Kainos 于 2021 年 4 月在新加坡成立了合资公司 KAIDEA GLOBAL PTE. LTD.,由其从事艾诺韦林片的海外产业务。

2021 年 6 月,公司抗 HIV 创新药艾诺韦林片获批上市,2022 年 12 月,公司另一款 HIV 创新药艾诺米替片获批上市,ACC008(针对经治患者)正在开展与捷扶康头对头对比的 III 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完成 48 周双盲治疗访视,进入数据统计阶段。在公司抗艾产品国内商业化稳步推进、临床有序开展以及循证医学数据有效支撑的基础上,双方为加快海外市场的开发进度,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对抗艾产品海外商业化开发和推广的主体及权益分成进行了重新约定,进而签署了《许可与合作协议》。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许可与合作协议》是合作双方就抗艾产品在全球范围(不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韩国)商业化开发和推广许可及其权益分成等事项签署的文件,公司将获得抗艾产品在海外进行独家商业化开发和推广的授权许可,但是抗艾产品海外商业化开发和推广的具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16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长源东谷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9,512,4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939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1,800 | 0.001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1,800 | 0.001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1,800 | 0.0014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1,800 | 0.0014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1,800 | 0.0014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0 | 0.0000 | 1,800 | 0.0014 |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1,800 | 0.0014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1,800 | 0.0014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1,800 | 0.0014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与十堰工业新区管委会解除<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1,800 | 0.0014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9,510,668 | 99.9986 | 1,800 | 0.0014 | 0 | 0.000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20,244,10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7,19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076,560 | 99.9133 | 0 | 0.0000 | 1,800 | 0.0867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1,800 | 100.0000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076,5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8,129,200 | 99.9778 | 1,800 | 0.0222 | 0 | 0.0000 |
| 6 |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129,200 | 99.9778 | 0 | 0.0000 | 1,800 | 0.0222 |
| 7 | 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129,200 | 99.9778 | 1,800 | 0.0222 | 0 | 0.0000 |
| 8 |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8,129,200 | 99.9778 | 1,800 | 0.0222 | 0 | 0.0000 |
| 11 |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129,200 | 99.9778 | 1,800 | 0.0222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恒、吴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zq@sinoca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启章

总经理:李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文旭

独立董事:逯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zq@sinoca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7869490

邮箱:zzq@sinoca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12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溴夫定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溴夫定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25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6、受理号:CYHS2102121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488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溴夫定片适用于免疫功能正常的成年急性带状疱疹患者的早期治疗。溴夫定是一种与核苷极为相似的物质,可以抑制水痘－带状疱疹(VZV)的复制。在病毒感染的细胞中,溴夫定进行一系列的磷酸化,在细胞内的磷酸转化过程由病毒胸苷激酶催化,最终形成溴夫定三磷酸盐,其可以抑制病毒的复制。这个过程只有在病毒感染的细胞中进行,因此溴夫定的抗病毒作用具有高度的选择性。

公司溴夫定片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 4 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国内首家取得溴夫定片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溴夫定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

溴夫定片公司前期均无销售,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溴夫定片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晓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秦晓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秦晓雷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秦晓雷先生将于公告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秦晓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3818962

传真:0533-3818800

邮箱:kehui@kehui.cn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 16 号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22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9.3.2 第(二)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9.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81.6 万元至 -1681.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号)。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号)。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2023 年 4 月 26 日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21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 号),具体内容如下: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目药)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ST 目药股份 234100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的 0.19%你公司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